

肩周炎

林那北

存在感。

医生说：肩周炎。

一个遥远模糊的名词突奔而至。通常这是迈入老年的一道门槛，所以有“五十肩”之说，可此时我离五十岁尚有几步之遥。那一天，比病因确认更震动我的就源于此。揣着一堆治疗建议走出医院时，两肩的痛顿时有了重量，它们压住我，而我从此必须驮着它们，一步一步走向年迈？真是万般沮丧。

医生安慰说能治好。平躺到一个巨大的床式仪器上，手腕被绑住，随着上方钢丝绳的收紧，两只手被吊起了，肩越来越疼，呀呀呀尖叫。

医生听力都不好，或者他们耳朵根本不是为这些叫声而长出的，继续。另一种治疗是坐在椅子上，下巴套到一块粗布上，脖子被拉起，一拉再拉，脑袋仿佛随时会凌空飞离。温和点的治疗则是推拿、针灸、拔火罐。受寒，炎症，骨肉黏连了，得重新把发炎处撕开归位。我突然无助地联想到渣滓洞里的刑具室。活了几十年，居然连自己身上这点肉都没能好好保护。看

着两肩，无疤无痕，光洁如昨，躲在皮肤之下的骨肉究竟已经乱成怎样的一团了？

几个过来人传授一个简便的自救秘笈：脸贴住墙，做投降状，双手顺着墙面往上爬，痛要忍住。

能忍住的痛还叫痛吗？我老实爬了几次，向上，再向上，难以相信这

辈子居然要做出试图触摸天空的姿势。

姿势肯定很难看，墙的土腥气和化学味钻入鼻孔更难闻，但如果自我救赎都放弃，又有谁来救你？

密集的治疗逐步显出成效，在疼痛的渐渐减弱中，春天走了，夏天来了，接着初秋又至。九月十九日上午单位开会，一坐下电话就响了，是母亲打来的，说父亲半夜晕倒，目前神智仍模糊不清。

立即开车赶去，进门，父亲正躺在床上，见我进来，笑了笑。一问，从晕倒至此，四五个小时过去，方寸大乱的母亲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。判断病来自心血管方面，马上打了120。一会儿救护车来了，另一个家人也赶到。楼房没有电梯，车也无法穿过路障驶近楼梯口，肥胖壮硕的父亲必须靠人工从三楼抬下，再走上五六十米，才能抵达救护车。医院来的两个人说光靠他们抬不起了，他们在前，后面必须由家人出力。

刚才还能挤出一丝笑的父亲，眨眼间已经没有知觉，眼闭紧，不吭不哼。家人让我闪开，这当然不现实。我说走，快走。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站到了担架的四个边角，下楼了，楼梯窄而陡，父亲头朝下，身子左右晃动，这样他会再次被外力所伤。医院的人在前面把担架扛在肩上，后面的

必须尽量放低，用手提住担架，让父亲保持住身体的平衡。转弯了，又转弯了，每一次转弯都只能以一只手抓着墙面往上爬，痛要忍住。

渐行渐远的父亲，借亲人体肤内

住担架，然后踮着脚、侧着身子才能通过。出了楼梯口已经来不及把担架扛上肩，便用双手托着，一路小跑到车前。

这个过程用时不过两三分钟吧？在我却漫长得无边无际。这一天是父亲生命进入尾声的开始，在病床上煎熬了三年零十个月后，他还是走了。而这一天则是我肩周炎大兴土木般治疗的终结。整个抬担架以及之后在医院眼冒金星四下奔走，办理各种手续的过程，手臂安然无恙，直至夜幕笼罩，开车回去的路上，才发现它们已经不听使唤了。白天的兵荒马乱中，这双手参与了把一个两百多斤的身体搬运下楼的过程，不时得靠单手分担着四分之一的重量，在当时居然没有觉出丝毫的难度。

我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做到的。

疼痛更尖利地呼啸而至，面积扩充至肩膀前后一整圈，甚至再不断向内蔓延至颈椎、向下延伸至腰椎与手肘。太丑陋了，衣服后背的扣子、拉链都无能为力，半夜痛时竟鬼魂般惊叫乍起，而为了抵消疼痛，肩端起、背驼下，整个身体越来越僵硬萎缩。可是这与目赌一个至亲的人在眼底下碎断、消逝的惊悚相比，又算得上什么？一座大厦如此轻易就霎时轰然倒塌，某个局部的小修小补实在并无大意义。

十年过去，在九寨沟艳丽春天里乐极生悲诱发、又在父亲命悬一丝的秋天加重的这个病，还一直留在两肩，剧痛已消，胀疼却始终未走，在每个季节的转换期总要顽固发作一次。且给它们一席之地吧，人生那么多无奈都必须咽下，何妨再添一处？认命承受时，经常就油然想起父亲，想起父亲的最后一笑，那么会不会它们其实是在周而复始地提醒一个不该消逝的记忆？

渐行渐远的父亲，借亲人体肤内一息尚存的真实痛感，仍顽强驻留人间，久久盘桓。

我四年级那年，家里把将近六分的自留地都种了玉米。一垄一垄玉米，如一列一列士兵，生机勃勃，可堪信任，足以期待。自留地往东几步，即是小娃坟。地里干活时直起腰，大山占满眼帘，低处浅绿，往上变蓝，有些山坡的树砍光了，裸露出大片鲜红殷殷的土地。山顶之上云影渺渺，天呈灰蓝色，已经许多天没下雨了。

玉米是格外壮健的。看它的根，不说那扎进土里的地下节根，且说地上茎节处长出的气根，一根一根向下，暗红，饱满，如龙王弹性十足的胡须。它们渴极了，从地底咕噜咕噜吸上水来，再通过强壮的主干朝上输送。我有时候会对着一株玉米发呆，想，水是如何往上走的。午后的玉米地燠热，寂静，仿佛看得见绿色汁液在匆促地流动。阳光盛大，锤金碎银。浓绿的玉米叶硬挺修长，紫红的玉米须柔顺光亮，它们在阳光里弹奏着强劲的音乐。

玉米刚长成细竹笋那样，我们便常去玉米地。

自留地太远，我们一般只会到附近的玉米地里。夏天草木疯长，走到田埂上，青草擦身，草味苦涩。草遮住了水沟，和路没什么分别。所幸我们手里捏着手电筒。电筒射出昏黄的光，照到玉米叶上，一个一个肥胖的羊虫（金龟子）正吃玉米叶呢，摸上去，大的，小的，真不少。羊虫吱吱叫着，并不飞起，扒住了，塞进玻璃瓶里，盖上盖子，摇一摇。几十上百只羊虫碰撞，发出更响亮的吱吱声。第二天，把羊虫朝地上一撒，它们蠢蠢地爬动着，来不及展翅，已被急遽奔来的鸡群啄食干净了。

大人们说，多吃羊虫，鸡就会多下蛋。

鸡蛋不知道有没有下，羊虫是减少了，玉米也渐渐熟了。

堂屋里，我爸在刻卡子（格子门上的雕件）。刻好一个，交给我妈用砂纸抛光。我和弟弟在一旁做暑假作业。说是做作业，实在是三心二意的。电视开着呢，播的是《新白娘子传奇》。许仙一唱起来，我就低头做作业；白娘子一展法术，我就抬起头来。那是云南台呢？还是施甸台？竟然一个白天连播六集甚至七集，播完了，太阳已然西斜。我爸放下手中的活，催我们出门。可白娘子走了，大力水手是来了！我们还想赖着看大力水手吃菠菜，我爸已经把手推车弄到院子里了。

我们不情不愿地推着手推车出门了。夕阳把我们的影子映在小路上，影子很长，爬上夜来香拼成的篱笆，爬上粗糙的土墙。走过大水井，走过二泥浆龙，就到自留地边了。

暑热正盛，放眼所及，茫茫荡荡的，不是水稻，便是玉米。田埂上绿草茵茵，鬼针草、车前草、青葙、烟管头草、水蓼挤挤挨挨，从停放手推车的路边，走到自留地边，不知道得挡开多少杂草。玉米林密不透风。我爸拿一把镰刀，侧身进去，看看玉米包大小，撕开一点儿玉米皮再看看，确实饱满，就连玉米秆一起砍下。不多时，我们已经拖出不少玉米秆，拖到车上堆好，捆扎好，我爸拉车，我们推车，浩浩荡荡回家了。

玉米一根一根掰下来，壳是淡绿的，须是紫红的，浅黄的玉米粒像一个个小水泡。吃玉米的方法很多，嫩的煮，老的烤，煮熟或烤熟的玉米一折两段，插在筷子两端，用手握住中间的筷子，如同抡一件武器。不老不嫩的可以蒸做玉米饼，玉米饼就用刚刚撕下的玉米壳包裹，玉米的清香一点儿不会丢失。

我最喜欢的，还数做玉米粉。和豌豆粉是差不多的做法，先把玉米粒抹下，为了省力，也可以干脆用刀削。

玉米粒要么拿到磨坊去碾碎，要么用家里的杵臼舂碎，总之，弄碎就成。然后，将碎了的玉米粒泡水里，泡一段时间后倒入纱布，纱布底下接了盆，滤出的玉米浆澄清一会儿，将上面较清的倒入铁锅，慢慢加热，不停用锅铲搅，待玉米浆热了，再把之前留下的最浓稠的玉米浆倒入，再接着搅啊搅。接下来，见证奇迹

的时候到了！玉米浆慢慢凝结，结成糊糊，这就可以盛到盆里或碗里了。

看我说得头头是道，可实际上，我从没做过一次玉米粉。奶奶才是做玉米粉的好手。我一次次站在灶台边，看她弓着腰，两手紧握锅铲搅拌。她脸上神情严肃，似乎正面对这世界的终极奥秘。我紧张地看着锅里。这世界真奇妙，让我生出多少好奇心。

习见的是豌豆粉，走村串寨的小贩、街上的豆粉铺子，卖的都是豌豆粉，玉米粉我只在家里吃到过。到后来，家里不种玉米了，我竟再也没吃过。玉米粉可以趁热吃，或者放一放，任其凝成固体。固体可切片切丝，凉拌后即是一道爽口的好菜。小孩儿总是喜欢趁热吃的。我常想起那热乎乎的明黄色的玉米粉。满满地盛一大碗，沉沉地端在手里，加入勺红亮的油辣子，再撒上点儿翠绿的小葱，黄的红的红绿的绿，慢慢搅拌，浓稠厚重的玉米味儿窜出来，长久地弥漫在夏天里。

巨大无朋的云朵压在屋顶。雨水刚刚到来，又抽身远去。雨后的天空蓝得出奇，仿佛可以看见大地上草木的倒影。

空气潮热，泥地蒸腾着泥腥味儿，被晒得滋滋响。蚯蚓从地底爬出，在滚烫的石板上蠕动，不时蜷曲身子，激烈地弹跳，终究逃不过被烤干的命运。蜻蜓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，麇集在大院子上空，忽高忽低，忽东忽西。握一根玉米秆胡乱挥舞，总能打下不少。有个同学告诉我，蜻蜓很多瘦肉，烤熟后很好吃，但直到整个夏天过去了，我也没试一试。

白娘子都成仙了，玉米地里仍然燠热难当。草叶葳蕤，虫蚁乱飞，到地里去，身上总会留下些伤痕。不过我们去得少了，玉米老了，煮或烤都不再适合，更别说其他了。玉米壳变黄，玉米须变干——干瘪的玉米须揪下来，黏在下巴上，让我们提前做了一回老头儿，就连粗壮的玉米秆，内心也空疏了，再找不到可以充做甘蔗嚼一嚼的。

多日不到玉米地，再要去，那便是最后的收获。

地里剩下的玉米仍然很多，这次是要无差别地一路砍着过去了。

还记得拉了几车，自留地里的玉米才全部运回家。

只记得掰下的玉米堆满耳房墙角，玉米高几尺，手可碰屋顶，让我觉得世界变得不一样了。玉米棒滑溜溜，两脚陷进玉米堆里，半天拔不出来。

玉米去壳时，壳儿得留下两三片，好把两根玉米结在一起。梁上系一条结实的麻绳，绳子长长垂下，玉米一对一对挂上去。最后，我站到椅子上，接过奶奶递过来的玉米往上挂。屋檐左边挂一串，右边挂一串，还没完，那就左边再挂一串，右边再挂一串……村里家家户户挂满玉米，玉米黄黄的一串一串，沉默而喜庆。

玉米堆里，总有些特殊的，比如彩色玉米，比如红玉米。我总要把它们挂在显眼的位置。

秋天深了，玉米干透了，得把玉米从屋檐下来脱粒了。那时节，若夜里去串门，总能碰到人家在抹玉米。一边聊天，一边看电视，一边抹玉米，生手一排两排地抹，熟手则用两根玉米相互抹，动作花哨，效率很高。玉米粒源源不断落下，如金黄的光落在两膝间的竹筐里，很快便有大半筐。两手深深插进去抓一抓，哗啦哗啦啦。

抹干净玉米芯，触手松软，红红地在身后堆成小山。这时候，我更注意那些特殊的玉米了，总要把它们从玉米堆里找寻出来，想尽办法留到最后，最好能够一直留着，仍旧挂到房檐下。

让玉米红着，让过往的风吹着。

“就是那种红玉米挂着，久久地在屋檐底下……”

那般大规模地种玉米，家里只有过那一年。



荷风吹彻

晓寒

条腿弓得规规矩矩，长颈杆一头衔在嘴里，另一头搁在燃烧的炭火上，造型滑稽古怪。他的脸好像没洗干净，数不清的斑斑点点摇摇欲坠，我怀疑一有风吹草动，那些黑斑就会像雨点一样落下来。这样一张脸，配上灰尘扑扑的墙壁，使我的呼吸开始变得困难。抽完烟，他费力地站起来，我听到他膝盖那里传来唧唧喳喳的响动，短暂的咳嗽过后，他唉一声，像是和父亲打招呼，又像是无意中的叹息，他搓几下手说这天真冷啊。说完把一条板凳挪近火盆，示意我们坐下来烤火。我不想呆在屋里，推开门出去，外面是一个天井，周围放着风车，锄头，晒垫，箩筐，其间还夹着些坛子罐子，梁上挂着一排晒干的红薯藤。天井的四个角上支着柱子，柱子的颜色难以定义，像黑，像灰，又像白。这些东西好像一直定格在那里，压根没有动过。天井里的苔藓也是，总不见长，薄薄的一层，和头年一样，就连溅到里面的爆竹屑，都保留着去年的样子。这股哀凉的意味，不为别的，仿佛就为坐实一件事情，时间都跑到别的地方去了，从未回来过这里。

见到舅公，父亲偷偷扯一下我的衣角，我怯生生地叫一声，他答应一声后，继续靠在椅子上抽烟。他的中午，我们围着一张老方桌吃饭，

菜看上去不错，大块的鱼肉堆在碗里，我几次伸出筷子又缩了回来，我记起母亲的反复告诫，你去了别人家，鱼和肉不能吃，那是主家待客时装门面的，藏在底下的都是萝卜丝和笋丝。舅公用筷子指着鱼和肉，一再叫父亲吃，父亲嘴里应着，并不真动筷子。父亲自然比我更懂村庄里的规矩，不管谁去别家做客，再馋都不会动那些“面子菜”。这样主客都高兴，都保住了面子。这件事关系到一户人家或者说一个村庄的尊严，尊严没有贫富之分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挑战。吃完鱼，他费力地站起来，我听到他膝盖那里传来唧唧喳喳的响动，短暂的咳嗽过后，他唉一声，像是和父亲打招呼，又像是无意中的叹息，他搓几下手说这天真冷啊。说完把一条板凳挪近火盆，示意我们坐下来烤火。我不想呆在屋里，推开门出去，外面是一个天井，周围放着风车，锄头，晒垫，箩筐，其间还夹着些坛子罐子，梁上挂着一排晒干的红薯藤。天井的四个角上支着柱子，柱子的颜色难以定义，像黑，像灰，又像白。这些东西好像一直定格在那里，压根没有动过。天井里的苔藓也是，总不见长，薄薄的一层，和头年一样，就连溅到里面的爆竹屑，都保留着去年的样子。这股哀凉的意味，不为别的，仿佛就为坐实一件事情，时间都跑到别的地方去了，从未回来过这里。

中午，我们围着一张老方桌吃饭，

人经过时，要看准了才能下脚，人们忙着挣一份口粮，没有闲功夫去管这些鸡毛蒜皮。天压得很低，一副要下雨的样子，天空下的老宅，屋坪，屋坪里的我，成为寒风中孤独的存在。父亲出来后，我在他面前甩开大步，想以最快的速度逃离那个灰头土脸的地方。

我是在一条沥青路上想起这些事情的，路很长，给我提供了足够的时间。我顺着路走，路边的灯柱像两根虚线，向着一片别致的楼房延伸。格桑花簇拥着灯柱下浅绿色的垃圾桶。粉红的自行车游道上，三五个人骑着租来的自行车慢悠悠地过去，铃声丁零当啷，撒得到处都是，有一部分被我听到了，剩下的部分落在荷园，很快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。过了游道，拐进一条木走廊，我慢慢地走着，听到鞋底敲在木板上橐橐的响声。几只青蛙从一片荷叶跳向另一片荷叶，其中一只太调皮了，嘴巴咬着荷叶的边缘，身子直直的悬在空中，一晃一晃，像在做一个游戏。一只红蜻蜓刚飞出不远，又依依不舍地折了回来，盘旋了几圈，像在做艰难的选择，最后落在一朵高高举起的荷花上，这是

我看到的一只最聪明的蜻蜓。就在我边走边看的时候，高擎的荷叶，红，白，紫的荷花，傻乎乎的莲蓬，拖家带口向我涌来，一瞬间把我包围了，淹没了。我像从高高的空中跌进了荷园的深处，成为荷园暂时的秘密。

我慢慢累了，坐在木亭子里歇息，有孩子在亭子里卖莲蓬，四个扎成一把，十块钱，我买了一把，剥一个放进嘴里，嫩，甜，脆，比板栗的味道好。晚风送来密集的荷香，这清香缠绕的荷风，把我送往李白王维的唐代，周敦颐万里的宋代，送往冰心和朱自清。

我看到鱼一条跟着一条来回，戏弄低垂的荷叶，听到桨声欸乃，一只丑篷船摇碎江南的早晨，采莲女子漫溯的笑声，接二连三地落向叶面，花间，莲蓬，水里，即将消失之前，又被那支长篙悠闲地搅起，打湿了女子的衣衫。一个荷园，让我轻而易举地凌越了时间，穿过千山万水。

我默默安坐，心被很多陌生的东西摩擦着，分明是在故乡，却有挥不去的异乡的气息。在这里，我像是一个失忆症患者，可以去往很多地方，单单回不到过去。过去仿佛被一刀两断，连根拔起，我遗忘了过去，过去也遗忘了我，我第一次发现我是一个这么无情的人。我的乡愁已然下落不明，无处寻觅，不过我并不因此感到悲伤，我很坦然地接受了一个村庄的命运。

夜就要来了，一群鸟从荷风中飞过，我举起相机准备拍下来，鸟很快飞走了，不见了，像在有意回避我的镜头。我意识到，我已经打扰到它们了。



“文汇报”

微信二维码

玉
米

甫
跃
辉

云
边
路